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合作杯桌球單打排名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充實校園體育活動，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健康適能，配合推動「SH150」、「健康促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及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活動宣導，推廣桌球運動。
- 二、依據：103.06.05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17103A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桌球社、衛生組、訓育組、教官室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教師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/10（一）~11/13（四）（**利用課後時間 16：00 時實施**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實踐大樓桌球館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（一）男生組（二）女生組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規定：各組以報名三組為限，且參賽者不得同時報名其他競賽，以增加各班同學參賽機會。
 - （二）限制：曾任及現任本校桌球校隊者，不得報名。
 - （三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2：25 報名截止**。
 - （四）方式：採 e-mail 方式報名。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 e-mail 至 pe.sport@sfsh.tn.edu.tw（請於完成 e-mail 報名方式後，至體育組領取紙本，簽名完成後送至體育組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）
 - （五）地點：學務處（體育組）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桌球現行規則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一局 11 分，三局二勝制。
- 十二、抽籤：**視報名情形另行通知**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報名 32 人以上組數，各組錄取前八名(5-8 名並列)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報名 9-31 人之組數，各組錄取前三名(3、4 名並列)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報名 8 人(含)以下組數，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列名次。
- 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員生消費合作社支應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各隊應穿整齊運動服裝以利辨認，並於賽前五分鐘提早到場，遲到五分鐘以上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 - （二）各隊應服從裁判員之判決，不得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之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 - （三）如對裁判員之判決有疑問，應由領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申訴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做終結裁決。參賽球員對裁判員不得有不禮貌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按校規議處之。
 - （四）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工作人員飲料。
 - （五）請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桌球隊隊員支援擔任裁判。
 - （六）請教官室支援活動的進行。
- 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七、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